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〈聯合國制裁（伊朗）規例〉（廢除）規例》和《聯合國制裁（聯合全面行動計劃—伊朗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6年11月25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〈聯合國制裁（伊朗）規例〉（廢除）規例》（下稱“《廢除規例》”）（2016年第177號法律公告）和《聯合國制裁（聯合全面行動計劃—伊朗）規例》（下稱“《聯合全面行動計劃—伊朗規例》”）（2016年第178號法律公告）。《廢除規例》和《聯合全面行動計劃—伊朗規例》已於同日生效，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5年7月20日第2231號決議第7(b)段中的若干決定。本文取代以下編號的香港商船資訊：34/2007（2007年10月2日發出）、13/2011（2011年3月28日發出）、19/2013（2014年6月17日發出）和15/2016（2016年1月22日發出）。

1. 《廢除規例》和《聯合全面行動計劃—伊朗規例》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。《廢除規例》廢除《聯合國制裁（伊朗）規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屬法例AF）。《廢除規例》和《聯合全面行動計劃—伊朗規例》已於2016年11月25日刊憲，並於同日生效。
2. 《聯合全面行動計劃—伊朗規例》訂定禁止以下行為的條文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5年7月20日通過的第2231(2015)號決議第7(b)段的若干決定：
 - (a) 向伊朗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；
 - (b) 從伊朗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；
 - (c) 提供關乎常規武器的若干訓練、服務或協助；
 - (d) 提供或移轉關乎核項目的若干協助或援助、訓練、服務或資源；

- (e) 提供或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若干技術、協助或援助、訓練、服務或資源；
- (f)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或處理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；
- (g) 售賣及獲取若干商業活動的權益；及
- (h) 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。

3. 本文取代以下編號的香港商船資訊：34/2007（2007年10月2日發出）、13/2011（2011年3月28日發出）、19/2013（2014年6月17日發出）和15/2016（2016年1月22日發出）。

4. 2016年第177號法律公告和2016年第178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年12月23日